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89,495	47,235
銷售成本		(29,175)	(8,423)
其他收入	3	20,141	1,139
員工成本		(17,724)	(12,287)
攤銷及折舊		(16,916)	(1,213)
行政成本		(30,326)	(11,919)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76,408)	—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11,006)
已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225,14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6,6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4,057	(150,194)
經營虧損	4	(26,856)	(355,185)
財務成本		(34,156)	(10,2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146
稅前虧損		(61,012)	(362,246)
稅項	5	(8,375)	13,335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69,387)	(348,911)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10	<u>(4,999)</u>	<u>(128,471)</u>
本期間虧損		<u>(74,386)</u>	<u>(477,38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225)	(477,302)
少數股東權益		<u>3,839</u>	<u>(80)</u>
		<u>(74,386)</u>	<u>(477,382)</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351 港仙)</u>	<u>(1.740 港仙)</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0.375 港仙)</u>	<u>(2.381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期間虧損	<u>(74,386)</u>	<u>(477,382)</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85</u>	<u>54,55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74,201)</u>	<u>(422,83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78,040)</u>	<u>(422,751)</u>
少數股東權益	<u>3,839</u>	<u>(80)</u>
	<u>(74,201)</u>	<u>(422,83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37,286	503,228
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		32,5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238	20,092
無形資產		675,576	685,811
其他金融資產		442,958	444,805
商譽		387,588	387,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2	2,277
		2,158,457	2,043,770
流動資產			
存貨		4,960	4,1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7	487,950	282,577
應收貸款	8	48,773	102,898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40	80
可收回稅項		348	511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2,936	7,3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1,730	34,259
		716,737	431,84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855,202	589,680
		1,571,939	1,021,526
總資產		3,730,396	3,065,296
資產及儲備			
股本		2,219,219	2,028,619
股份溢價及儲備		(307,151)	(309,1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12,068	1,719,465
少數股東權益		221,612	155,686
總權益		2,133,680	1,875,1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75,653	291,936
於一年後到期之其他借貸		241,379	12,425
可換股票據		33,405	—
遞延稅項負債		109,553	106,590
		<u>659,990</u>	<u>410,9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9	199,881	339,687
應付稅項		13,676	9,660
衍生金融工具		2,498	—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13,432	92,936
於一年內到期之其他借貸		31,347	126,541
		<u>460,834</u>	<u>568,8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0	475,892	210,370
		<u>936,726</u>	<u>779,194</u>
總負債		<u>1,596,716</u>	<u>1,190,145</u>
總權益及負債		<u>3,730,396</u>	<u>3,065,296</u>
流動資產淨額		<u>635,213</u>	<u>242,3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93,670</u>	<u>2,286,10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 投資物業；
-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乃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容乃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形式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套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除下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外，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權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營運分部按就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相同基準劃分。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是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須予重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作為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¹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首個年度報告期間(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於未來期間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並預計，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重新分類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根據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並依循向本集團最高層執行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原則，本集團確定下列四項呈報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i) 環保水務業務 | — 發展環保及水務業務 |
| (ii) 物業投資業務 | — 出租租賃物業 |
| (iii) 證券及金融業務 | — 提供金融服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i) 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 — 市政基建建設業務及出售物業發展項目 |
|-----------------|---------------------|

下表載列按經營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環保 水務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市政、 城市建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香港	—	90	4,787	—	4,877	—	4,87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5,788	8,830	—	—	84,618	—	84,618
	75,788	8,920	4,787	—	89,495	—	89,495
分類業績							
香港	—	(52)	(1,133)	—	(1,185)	—	(1,185)
中國	23,883	40,981	—	—	64,864	(4,479)	60,385
	23,883	40,929	(1,133)	—	63,679	(4,479)	59,200
未予分攤之利息收入					163	10	173
未予分攤之公司開支					(90,698)	—	(90,698)
經營虧損					(26,856)	(4,469)	(31,325)

2.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環保 水務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市政、 城市建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香港	-	270	9,942	-	10,212	-	10,212
中國	29,244	7,779	-	-	37,023	-	37,023
	<u>29,244</u>	<u>8,049</u>	<u>9,942</u>	<u>-</u>	<u>47,235</u>	<u>-</u>	<u>47,235</u>
分類業績							
香港	-	(1,736)	7,597	-	5,861	-	5,861
中國	16,764	(147,195)	-	-	(130,431)	(125,003)	(255,434)
	<u>16,764</u>	<u>(148,931)</u>	<u>7,597</u>	<u>-</u>	<u>(124,570)</u>	<u>(125,003)</u>	<u>(249,573)</u>
未予分攤之利息收入					175	1	176
未予分攤之公司開支					(230,790)	-	(230,790)
經營虧損					<u>(355,185)</u>	<u>(125,002)</u>	<u>(480,187)</u>

* 服務專營權安排下其他金融資產之財務收入22,3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59,000港元)計入衍生自上述「營業額」之收入內。

3.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63	175	10	1	173	176
政府補貼	16,998	-	-	-	16,998	-
股息收入	26	3	-	-	26	3
雜項收入	2,954	961	-	-	2,954	961
	<u>20,141</u>	<u>1,139</u>	<u>10</u>	<u>1</u>	<u>20,151</u>	<u>1,140</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4,546	1,213	-	214	4,546	1,427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權益 及無形資產攤銷	12,370	-	-	333	12,370	333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734	955	-	-	2,734	955
淨匯兌差額	-	9	-	-	-	9
	<u>4,546</u>	<u>1,213</u>	<u>-</u>	<u>214</u>	<u>4,546</u>	<u>1,427</u>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3	475	-	-	163	475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96	-	-	-	5,496	-
	<u>5,659</u>	<u>475</u>	<u>-</u>	<u>-</u>	<u>5,659</u>	<u>475</u>
遞延稅項	2,716	(13,810)	-	-	2,716	(13,810)
	<u>8,375</u>	<u>(13,335)</u>	<u>-</u>	<u>-</u>	<u>8,375</u>	<u>(13,335)</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若干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計算中國稅項所用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本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3,226	348,8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999	128,471
	<u>78,225</u>	<u>477,302</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78,225</u>	<u>477,302</u>
		於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866,457,368</u>	<u>20,048,488,71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及可換股票據未有包括於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乃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及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十日)信貸期。逾期少於六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不視作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0-30日	39,444	17,263
31-60日	26	588
61-90日	6	588
90日以上	8,068	12,978
	<u>47,544</u>	<u>31,417</u>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1,227	1,227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6,413	3,346
預付款及按金	303,644	164,370
其他應收賬款	129,382	82,477
	<u>488,210</u>	<u>282,837</u>
減：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60)	(260)
	<u>487,950</u>	<u>282,577</u>

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8. 應收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現行年息率7.50%至15%計息及須於固定期內償還。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20,791	22,588
31至60日	118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4,402	—
	<u>25,311</u>	<u>22,588</u>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保證金客戶	106	100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174,464	316,999
	<u>199,881</u>	<u>339,687</u>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賬款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與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上海方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330,000,000元出售(i)國中(長沙)體育新城投資項目管理有限公司(「ICIM」)全部股權，(ii)長沙國中星城置業有限公司(「CIC」)38.9%股權及(iii)ICIM欠本公司之免息貸款(統稱為「出售」)。代價將以現金支付。ICIM及CIC主要於中國長沙從事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與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	42,427	42,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577	243,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	106
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490,805	490,80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70,914	28,784
現金及現金等值	48,047	276
	<u>1,066,865</u>	<u>805,980</u>
就出售而重新計算公平值並扣除成本(附註)	<u>(211,663)</u>	<u>(216,300)</u>
	<u>855,202</u>	<u>589,68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418,421	210,370
銀行及其他借貸	57,471	—
	<u>475,892</u>	<u>210,370</u>

附註：211,6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6,300,000港元)之款項指重新計算公平值之損失扣除銷售成本，乃根據ICIM與CIC之資產淨值總額與現金代價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9,310,000港元)之差額計算。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與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續)

於出售完成後，ICIM及CIC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由ICIM及CIC單獨經營之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成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之虧損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0	1
員工成本	(932)	(1,324)
攤銷及折舊	(527)	(547)
行政成本	(3,020)	(2,624)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	(120,508)
財務成本	(5,167)	(3,469)
	<u>(9,636)</u>	<u>(128,471)</u>
重新計算公平值之收益扣除銷售成本	4,637	—
	<u>(4,999)</u>	<u>(128,471)</u>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999)	(128,471)
稅項	—	—
	<u>—</u>	<u>—</u>
	<u><u>(4,999)</u></u>	<u><u>(128,471)</u></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可分為三大類，即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證券及金融業務。

環保水務業務

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收購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於該期間，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獲得卓越的業績及迅速增長。本集團來自該分部收益達75,7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益29,244,000港元增加159.2%。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本集團環保項目之日均處理量從去年同期的180,000噸上升至492,500噸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0個水務項目，概括如下：

項目	省份	本集團權益	日處理量 (噸)
營運中的項目			
秦皇島污水處理廠(「秦皇島項目」)	河北	100%	120,000
昌黎污水處理廠(「昌黎項目」)	河北	100%	40,000
馬鞍山污水處理廠(「馬鞍山項目」)	安徽	100%	60,000
漢中興元供水廠(「興元項目」)	陝西	70.2%	110,000
閻良供水廠(「閻良項目」)	陝西	69.5%	120,000
雄越污水處理廠(「青海項目」)	青海	66.7%	42,500
小計			<u>492,500</u>
建設中的項目			
漢中石門供水廠(「石門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中完成	陝西	80%	100,000
鄂爾多斯污水處理廠(「鄂爾多斯項目」) －預計於二零一零年末完成	內蒙古	100%	35,000
東營污水處理廠(「東營項目」)*－預計於二零一零年末完成	山東	38.9%	150,000
太原豪峰污水處理廠(「太原項目」)** －預計於二零一零年末完成	山西	56.8%	160,000
小計			<u>445,000</u>
合計			<u><u>937,500</u></u>

* 山東省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授予本集團投資、融資、設計、建造及經營東營項目之為期30年之獨家權利。

** 太原市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授予本集團融資、設計、擴建、改造及經營太原項目之為期25年之獨家權利。

上述建設中的項目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日均處理總量達937,500噸。本集團來自環保水務業務的溢利及收入來源可進一步改善。

鑒於中國經濟長遠前景看好，本公司深信，黑龍江國中將使本集團透過國內A股市場擁有一個更有效融資之獨立平臺，使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環保水務業務。緊接該期間期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黑龍江國中建議按不低於人民幣6.55元之價格向10個目標投資者額外發行不超過130,000,000股新A股，以籌得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0元之資金（「建議增發股份」）。黑龍江國中將用所得款項收購14個水務廠，包括(i)現時由黑龍江國中同系附屬公司國中水務有限公司（「國中水務」）擁有的秦皇島項目、馬鞍山項目、昌黎項目及鄂爾多斯項目，日均處理總量255,000噸；(ii)一家位於深圳寶安日均處理量150,000噸的污水處理廠；(iii)一家位於福建泉州日均處理量45,000噸的污水處理廠；及(iv)八家分別位於福建、江蘇及遼寧總日均處理量達430,000噸的污水處理廠。黑龍江國中與國中水務及相關賣方就上述收購(i)、(ii)及(iii)項已簽訂買賣協議。建議增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權益從70.2%實際減至約50.24%，本集團應佔黑龍江國中的資產淨值將大幅增加。此外，本公司認為建議增發股份不僅可增強黑龍江國中的股本基礎，而且可使黑龍江國中以低成本籌得額外資金，用作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香港及中國的監管機構現正進行該建議增發股份相關批准程式，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中。

本集團已決定透過黑龍江國中致力其於環保水務業務的投資。除現時937,500噸的日均處理量外，上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日均處理總量達1,562,500噸。本集團更為接近3年內實現日均處理量10,000,000噸之目標。本集團預期環保水務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及穩健收益來源，且其業務貢獻之溢利將穩健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併購優質項目的機會，進一步增加其於環保水務業務的投資，藉以令本集團於本務業務的發展規模不斷壯大。

物業投資業務

於該期間，本集團成功達至物業投資業務的收益穩健增長及正面的業績。該期間的租金收入達8,920,000港元，較去年租金收入8,049,000港元增加10.8%。租金收入增加乃由於租金上升及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出租率改善所致。

於該期間，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錄得重估收益34,057,000港元。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及北京市中央商務區的投資物業將有助於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及未來盈利。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零售物業的翻新潛力，以提高租金收入。

證券及金融業務

期內，本集團來自證券及金融業務收入4,787,000港元，較去年收益9,942,000港元下降51.8%。作為一間中小規模之經紀公司，本集團須承受來自香港其他大型證券經紀公司及銀行競爭的巨大壓力。此外，本集團審慎開展融資業務，並加強其客戶信貸監控。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客戶借貸的內部監控，同時亦將於日後向客戶推出更多以客戶為中心的增值服務，以贏得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出售協議，據此，以代價人民幣330,000,000元出售本集團兩間從事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刊發披露出售事項詳情的名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集團成功獲得股東批准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已沒有商業營運及業務。此部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前景

從水資源總量看，中國佔全球7%的水資源，而人口卻佔全球的21%，人均擁有水資源2,220立方米，人均佔有量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1/4，是全球13個人均資源最貧乏國家之一。從水資源的分佈情況看，中國局部地區嚴重缺水。如華北地區水資源佔有量為全國的6%，但人口佔比高達全國的1/3。此外，地表水資源的不足加重了地下水的開採，會進一步造成地面沉降的負面連鎖反應。本集團預計，中國城市用水需求將以每年4%的平均增長率增加，水資源供應及需求失衡將進一步加劇，預計於二零一零年，31個省中的26個將面臨嚴重水資源短缺危機。

本集團的策略乃致力於其環保水務業務。鑒於本集團於環保水務業務的競爭優勢及專長，及環保水務行業的政府優惠政策，本集團相信，環保水務業務的溢利貢獻將穩健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更多新業務(如環保能源及固體廢料)，以把握潛在的新機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豐厚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

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89,4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重列為47,2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9.5%。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收購黑龍江國中70.2%權益。該期間，黑龍江國中貢獻收益約為46,42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1.9%。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同期均沒有錄得收益。

期內，雖然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但因本公司於該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76,408,000港元股份形式付款支出，使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達69,387,000港元。扣除該股份形式付款支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為7,021,000港元，去年虧損348,911,000港元。此改善乃主要由於(i)環保水務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的經營業績均較去年得到改善；(ii)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變動產生的重估收入約為34,0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重估虧損150,194,000港元)；及(iii)去年經營虧損(包括有關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225,146,000港元)所致。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為4,9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重列為128,4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6.1%。去年經營虧損包括已確認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120,50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3,730,3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65,296,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596,7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90,145,000港元)，而權益則達2,133,6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75,15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174,6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1,58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借貸為795,2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23,838,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489,0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84,872,000港元)、其他借貸272,7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8,966,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33,4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據此，本集團未償還的借貸中62%以浮息計算，餘下38%以定息計算。負債比率(總未償還借貸／總資產)為21.3%。未償還的借貸之到期日分佈於多於五年之期間，其中244,77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502,704,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47,733,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有10.4%以港元及89.6%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未償還的借貸中，港元借款佔10.9%，餘下為人民幣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完成發行合共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年利率5%的兩年期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相關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本。緊接該期間期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該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轉換為股本。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完成發行年利率5%的可轉換為合共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的一年期可換股票據（「首批可換股票據」）及授出認購權以認購年利率5%的可轉換為合共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的一年期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252,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首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本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並未發行。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公司現有債務而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仍未發行。

期內，本公司授出合共1,56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03港元。期內，合共706,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706,000,000股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72,718,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所述，本公司擬實施股本削減，方式是將每股已發行股份及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聆訊確認股本削減呈請之日期前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0.09港元，以及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每十股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連同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本公司亦建議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方式是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股本削減須待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以及高等法院旨令及其記錄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削減股本生效後之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通過批准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成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信集團」）的全部權益及應收成信集團的股東貸款，導致間接出售位於北京的投資物業（零售單位）權益，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刊發的公佈。然而，由於買方未能於出售協議所載期間（即出售協議日期起兩個月）內完成對成信集團之盡職審查，因此，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出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出售事項。成信集團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趙立波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豪峰發展有限公司（「豪峰」）47.27%股權，代價為5,200,004港元。同日，本集團與豪峰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1.00港元認購豪峰8,999,996股新股份。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最終持有豪峰71%股權。豪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直接持有太原豪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80%股權。太原豪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獲授有關更新、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的一間污水處理廠的獨家權利，為期二十五年。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的擔保負債抵押物賬面值包括：投資物業為200,734,000港元，無形資產為289,750,000港元及其他金融資產為332,53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已抵押予貸款人，以擔保本集團貸款融資額。

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進行外幣投機活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員工總數為825人。本集團為確保僱員薪酬能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的表现而釐定。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及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目前，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未按任何特定任期委任。然而，鑑於彼等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比守則條文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違犯標準守則之情況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何耀瑜先生(主席)、高明東先生、夏萍女士及傅濤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及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耀瑜先生(主席)及夏萍女士，以及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本業績公佈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rchina.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中期報告將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文怡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榮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夏萍女士及傅濤博士。